合同编号：



**认 证 合 同**

**CERTIFICATION AGREEMENT**

|  |  |  |
| --- | --- | --- |
| 甲 方  Party A | ： |  |
| 乙 方  Party B | ： | 广东中嘉认证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jia Certification Co.,Ltd |
| 签订时间  Signing Date | ： | 年 月 |

|  |
| --- |
| 电话TEL：0760-22628898 邮箱Email：[gdzjrz@gd-zjrz.com](mailto:gdzjrz@gd-zjrz.com) 网址Web：www.gd-zjrz.com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商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内容和范围**

1.1认证类型： ■ 初审 🞏 再认证 🞏 其他：

1.2甲方申请的认证所覆盖的员工总人数为 人。

1.3 认证领域及标准：

1.4认证范围：

说明：上述范围在后续审核评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更，最终证书范围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有权宣传获得认证资格的事实。

2.1.2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2.1.3甲方有权提出认证注销申请。

2.1.4甲方应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2.1.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管理手册及其它认证所需要的文件，提供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证据应该是真实的。

2.1.6甲方需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 作条件。

2.1.7甲方有义务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认证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由国家认监委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乙方）组织的各类见证审核、稽查及抽查，甲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2.1.8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遵守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2.1.9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确定的费用，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各种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以保证证书有效性。

2.1.10甲方有义务遵守为符合标准要求所承诺的合规性义务及法律法规，并定期评价，保留记录。

2.1.11甲方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2.1.12认证资格被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通过审核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中嘉认证标志，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2.2.2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按规定实施例行性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及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当甲方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或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等的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对甲方立即实施一次特殊审核。或一旦证明甲方体系严重地不满足管理体系要求或甲方主动请求暂停或撤销/注销，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撤销/注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甲方获准中嘉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监督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4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2.2.5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信息。

2.2.6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2.2.7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2.2.8通过乙方现场审核，技术委员会认证评审，确认甲方符合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等要求后，向甲方提供中嘉的认证证书并告知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

2.2.9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甲方。

2.2.10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2.2.11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须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三、风险**

3.1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产品/服务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中或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监管机关、认可机构的监督抽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3.2甲方在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及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并同时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

3.3对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审核中甲方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的认证审核费或本次监督审核费。除此以外，乙方将不再承担随后的任何损失赔偿。

**四、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与合同有关的费用、因签署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五、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  |  |
| --- | --- |
| 初次认证费用（大写） |  |
| 监督审核费用（大写） |  |
| 再认证费用（大写） |  |
| 中英文证书费用（每套证书200元） |  |

支付方式：初审费用甲方应于 审核 前支付给乙方；监审及再认证费甲方应于 监督审核 前支付给乙方。审核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食宿和交通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公正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任何认证风险及由此带来的任何信誉、经济损失。

7.2甲方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违反合同规定，拒不退还认证证书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支付乙方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当承担支付乙方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3甲方没有退还认证证书的相关书面凭证，视为『不退还认证证书』；甲方在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仍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认证证书，在相关宣传资料中印刷认证证书，视为『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

7.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认证申请资料，实事求是填写《认证申请书》。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误导乙方审核员，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各项全部费用。

7.5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下情况：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5.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6.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8.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9.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

或信息的；

10）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

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11）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的。

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未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上情况，导致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各项全部费用。

7.6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证费用，并对此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中非违约责任的条款。如不能协商一致的，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

**九、争议处理**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广东中嘉认证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 地址： |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小沥社区东富路166号4楼10号室 |
| 电话： | 电话：0760-22628898 |
| 传真： | 传真：0760-22628898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小沥支行 |
| 账号： | 账号：2011017609000077061 |